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变动名称,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Large financial table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2023年9月30日 and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58 证券简称:金钼股份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负责人:柳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全福

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一百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债券。